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四六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3555 號及第

H93003556 號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 93 年 11 月 29 日 15 時及 15

時 25 分，分別於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號（即臺北市○○社區國宅○○新建工程）旁路面及○○巷○○弄○○號（即臺北市○○社區國宅○○新建工程）旁工地出入口及兩側路面，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路面散佈泥土、砂石等工程廢棄物造成污染，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分別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罰松山字第 X407903 號及第 X407904 號處理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93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3555 號及第 H930035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2 件共處 1 萬 2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本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3 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節錄）

違反事實	裁罰法條	違規情節	最高罰鍰 (新臺幣 )	最低罰鍰 (新臺幣 )	建議裁罰金 額 (新臺幣 )
工程施工	第 50 條	從重	6 千元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污染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承攬松山區○○街○○號對面之國宅工程，業已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竣工並核備完成，稽查當日即 93 年 11 月 29 日已無施工之事實，何來污染路面或人行道之違規行為。稽查人員連續開單一案兩罰，恐有濫權及不公正之虞。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認有工程施工因無妥善防制措施，致路面散佈泥土、砂石等工程廢棄物，造成污染，爰予拍照採證；經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罰松山字第 X407903 號及第

X4

0790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93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H93003555 號及第 H930035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

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7 日第 223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業已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竣工並核備完成云云。查本案系爭本市松山區○○路○○巷○○弄○○號之臺北市○○社區國宅○○新建工程雖已申報竣工，惟查有關處分書所載違反時間，乃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違規事實之時間，非指訴願人於該時從事工程施工致污染環境之時間。另據採證照片顯示，本市松山區○○路○○巷○○

弄○○號之臺北市○○社區國宅○○新建工程之施工處所尚堆置部分施工材料，是○○之工程施作並非如訴願人所稱已停工。復依卷附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原告發人員簽復說明略以：「……一、有關○○部份係為該工區後期鋪設人行道所產生之泥沙造成污染……二、有關○○部份係為該工區未設置洗車臺，車輛至○○駛出所夾帶泥沙而產生污染……現場亦曾告知其工區之員工請其轉達工區污染之事實予工地主任……」，並有採證照片影本佐證，足認系爭污染事實係由訴願人所承攬工程工地因鋪設人行道及車輛進出輪胎夾帶泥砂所造成；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末查，本案係執勤人員分別於不同地點發現訴願人有因施工造成污染情形，鑑於污染行為分屬於不同時間、地點，應認定為非同一行為，依法予以個別處罰。訴願主張，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各處以訴願人 6 千元罰鍰，2 件合計處 1 萬 2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